

苏创新集群办〔2022〕25号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设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州市设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
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苏州市设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细分领域发展系列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设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更好适应设计服务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的多向交互融合发展态势，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一) 基本情况

设计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和专业设计三大类。全市设计服务坚持服务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工程设计主要覆盖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电力设计、交通设计、水利设计、装饰设计、幕墙设计等专业。全市共有工程设计企业约 600 家；具有甲级建筑设计资质的企业 50 家、甲级风景园林资质的企业 20 家，已有上市企业 10 家。全市共有工程设计从业人员 2 万余人，其中注册人员约 2000 人；拥有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2 名、省设计大师 7 名。2021 年，工程设计服务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67.9 亿元，占设计服务的 72.2%。

2. 工业设计。全市工业企业中，现有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453 家，其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9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区）117 家。工业设计人员覆盖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新材料四大领域。2021 年，工业设计服务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9.5 亿元，占设计服务的 10.1%。

3.专业设计。专业设计主要覆盖时装、包装装潢、多媒体、动漫及衍生产品、饰物装饰、美术图案、展台、模型和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全市共有专业设计企业约 600 家，其中规上专业设计企业 29 家；从业人员 5 万余人，共有专业设计类姑苏宣传文化领军人才、重点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文化产业标兵 60 多人，占姑苏宣传文化人才和姑苏乡土人才总人数的 30%；拥有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50 名、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43 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1 名、江苏省工艺美术大师 83 名。2021 年，专业设计服务规上企业营业收入 16.7 亿元，占设计服务的 17.7%。

（二）特色优势

苏州设计有着得天独厚的发展基础和优势，一是发展基础良好，新型城镇化的稳步推进，为工程设计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苏州工程设计行业发展水平全省领先，工程设计企业数量约占全省总量的五分之一，工程设计领军人才数量位列全省第二，获省级优秀设计作品奖比例超过获奖总量的五分之一；苏州工业设计发展载体强大，拥有我国第一个也是迄今为

止最大的一个中外合作开发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全市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区）占全省四分之一，位居全省第一；苏州城市的文化气质、文化特质，为专业设计发展提供了肥沃土壤，我市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工艺美术大师数量均位居全省前列。二是综合资源丰富，苏州历史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首批全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城市，是园林城市、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世界遗产典范城市、全球创意城市网络成员，拥有 9 个古典园林世界文化遗产、7 个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苏州配套设施完备，学校、医院、公园、商场等生活配套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齐全，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物质需要和精神追求。三是发展条件优越，苏州经济发展总量高，2021 年 GDP 排名位列全国第六，全省第一；苏州制造业发展强势，产业发展基础好、总量大、结构健全，2021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位列全国第二；苏州设计生态活跃，雄厚的经济实力、强大的市场规模、优质的营商环境，为设计带来良好的发展市场，也培育、吸引了大量设计企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高质

量发展阶段，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抢抓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数字经济等新机遇，用战略思维定位设计服务产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把以人为本的原则贯穿设计全过程，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围绕高水平构建具有时代特征、苏州特质的高质量发展体系，探索设计服务业支撑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新路径，整合全域资源要素，推进我市设计服务产业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加快设计产业与实体经济融合步伐，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实现相关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为数字经济时代下我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以满足人民需求为出发点，以符合人体工学要求、考虑使用感受的设计手法，体现“设计为人”的观念；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宗旨，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坚持少量化、再利用、可再生的设计理念。

文化自信，传承创新。传承苏州世界级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具有苏州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设计产业体系，充分运用苏州各类文化元素，营造具有苏州特色的浓郁设计氛围，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加强政府规划引导、统筹协调和公共服务，完善政策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强化督促落实。充分

尊重行业发展规律，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经济适用，优质美观。统筹协调物质与精神、实用与审美，坚持与经济条件、自然条件、社会人文因素相适应的设计原则，从材料、工艺、视觉形象、文化内涵以及个性化需要等方面，把握设计创造规律，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适宜、优质、美观的设计。

数字赋能，融合共生。紧抓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新机遇，强化创新型经济引领，加快推进设计服务产业数字转型，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催生设计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高水平、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产出一批创新理念与实用价值统一的设计产品，培养一批创新引领、创意丰富的高素质设计领军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辐射力、带动力的重点设计企业，推进一批创新示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和平台，打造一批具有苏州特色和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品牌。

1.设计品质持续优化。引导和鼓励原创设计，注重激发行业创作热情，鼓励打造高品质工程。到2025年，全市各类设计精细化、智能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具有国际影响

力的设计大奖和设计驱动型产品。

2.设计品牌更加卓越。聚焦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培育苏州特色与国际视野兼备的设计企业。到2025年，培育一批高端设计服务品牌，全国设计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苏州设计”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

3.设计生态更加优质。围绕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优化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到2025年，行业生态活力不断提升，设计创新创造能力愈发凸显，发展环境健康有序、政策支撑坚实有力、社会影响力持续攀升、行业发展水平不断迈进的设计创新生态体系基本构建。

4.集聚效应愈发显著。促进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推进高端服务业发展，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到2025年，设计产业园区和设计产业展示交易平台示范引领效果显著，产业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全球优秀的设计团队和人才不断聚集，行业力量和资源整合充分。

5.国际水平不断提升。持续举办行业系列活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研讨会，拓展视野，加强国际合作。到2025年，工程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与国际同频共振，国际知名设计企业落户苏州的数量不断提升，苏州设计企业积极开拓国际业务，设计服务外包市场布局和出口持续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重点理念，强化设计引领作用

1. 坚定践行以人为本理念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用户视角和服务理念优化设计过程。在城市规划和建筑、市政、交通等设计中，围绕服务于民、便利于民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政务、交通、养老、医疗和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能级。实施工程类提升改造，推广我市在古城改造、公共设施及环境更新项目中的成功经验，依托设计创新的办公楼宇、工业厂房、居民小区、菜场市集和特色文化街区等载体，提升市民消费和休闲体验。加强人文关怀，立足“一老一小”和特殊人群关爱需求，推广无障碍、急救系统、居家养老等设施和产品设计。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专业设计引领潮流、健康、低碳、智慧和差异化消费。（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持续推动文化自信

加强中式建筑元素应用，推动苏州园林、建筑文化的辐射传播，使中式建筑风格在世界各地的建筑中有所表达。打造行业领军品牌，在服装服饰、包装装潢、动漫动画、饰物装饰、美术图案中加强传统元素的运用，弘扬红色文化、江南文化，设计制造高颜值文创产品，焕新老字号、国民经典品牌。打造文旅

消费新地标，以创意设计为引领，建设推广东升里国际艺术街区、金谷里时尚休闲街区、本色美术馆东西桥文创市集、拙政问雅等园林演艺项目、苏州博物馆西馆等苏州文旅消费新地标。培育大运河沿线文化创意产业带，加大旅游纪念品、住宿产品、休闲产品、演艺产品设计开发力度，以创意设计助推乡村振兴和文化繁荣。（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园林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全面推行绿色设计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发挥设计统筹引领作用，大力推广绿色设计。推行绿色设计理念，鼓励设计企业和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设计对环境的影响和对能源的消耗，将绿色、低碳、环保理念更大程度融入设计环节。优化绿色建筑技术，加强对理论研究和方法研究，引导设计单位选用绿色建材，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设计理念贯穿于建设全生命周期，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低碳转型发展。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统筹考虑源头减量无害、生产过程清洁绿色、末端治理深入高效，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水平，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倡导生产生活产品绿色设计，在设计中引导使用环保再生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包装等，秉承生态化、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

护、资源节约和成本经济，实现设计产品与生态环境高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提升数字化设计水平

抢抓数字经济时代发展机遇，推进设计数字化智能转型。加快设计软件研发，引导设计企业与开发企业联动，借助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开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具和工业软件。推动工程设计数字化建设，推进 BIM+数字一体化设计和施工图智能化审查，不断提高运营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决策智能化水平，以数字化建设成效推动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引导新型工业设计模式发展，加快数字基础数据积累，大力发展智能设计、协同设计、交互设计等新型工业设计模式，扎实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专业设计前沿布局，提升文化娱乐等数字内容的原创能力和设计美学水准，强化虚拟世界与现实社会交互，创新数字化、沉浸式呈现形式，打造国内先进的数字设计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推动前瞻性科技创新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设计相关的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加强工程设计前沿技

术研究，围绕新城建、城市更新等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新工艺、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等前沿技术热点，攻克一批有市场需求和竞争实力的先进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工业设计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工业企业加大工业设计中心投入，改善工业设计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重点开展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技术支撑、成果转化等，为加快提升全市工业设计整体水平提供基础支撑。深化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等本地高校设计专业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桥梁，推动创新链、技术链、人才链等融合发展，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深耕设计品质，打响苏州设计品牌

6. 发挥苏州设计特色优势

紧扣体现苏州特色、引领设计潮流的目标定位，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我市深厚文化底蕴、精致设计品牌、强大经济实力等优势，推动苏州设计品牌走向世界。传承发扬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好历史建筑、苏州园林等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扬好香山帮、御窑金砖、苏绣、金银细工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文博场馆利用馆藏资源做大做强文创设计，实现传统工艺、新兴工艺与现代设计融合互补。持续推动工业设计

特色化发展，发挥我市工业基础雄厚、工业门类齐全、工业总产值领先的优势，积极引导“设计+品牌”等新业态发展，鼓励设计企业开展差异化细分市场需求分析，研发设计体现苏州文化、旅游和工美等要素的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园林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扩大苏州设计品牌影响力

持续开展设计领域系列活动，发挥设计品牌效应，围绕激发设计创新热情、推动产业与设计融合的目标，开展设计竞赛、论坛交流、设计主题分享会等一系列活动，每年打造一场产品发布会、一条游览线路、一个更新案例、一次艺术鉴赏、一场视觉展示，引导全民广泛交流互动，打造设计活力空间和共享舞台。推动本土设计对外输出，传播先进设计理念和实践成果，扩大苏州设计市场影响力，营造崇尚设计、尊重设计、弘扬创新文化的的良好氛围，塑造特色鲜明的苏州设计品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园林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鼓励设计企业争先创优

加强设计企业创新创优能力建设，加强对设计创意创新的引导和支持，提升设计表现力、创作力、感染力和影响力。推动打造精品建设工程，持续开展苏州市优秀勘察设计评选、苏州市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建筑及环境设计）等活动，创新开展

苏州本土“文藤布新”设计创新大赛，组织参加全国、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和江苏省“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推动打造精致工业产品，组织参与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江苏省紫金奖工业设计大赛、Red Dot、IF、IDEA、G-Mark等国内外知名设计大赛。推动打造文创匠心佳作，进一步提升“子冈杯”全国玉雕作品大赛影响力，设立“全球创意城市”苏州市长杯国际设计大奖。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作品展、作品集、公众号、杂志等多种媒介渠道加大对优秀设计作品、产品的宣传力度，激发企业争先创优热情。对本地工程设计企业设计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荣誉的、获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160号）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产业格局，提升行业发展动力

9.积极扶持本地龙头企业发展

坚持“引培并举、双轮驱动”，加大设计行业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大型工程设计企业综合发展，通过并购重组、战略联盟、跨界联合等方式整合设计资源，支持龙头工程设计企业提升资质，鼓励设计牵头的新型建造模式，做大工程设计业务市场，打造“走出去”发展的苏州“企业舰队”。

推动创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鼓励骨干工业设计企业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创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为加快提升全市工业设计整体水平提供基础支撑。支持专业设计企业规模化发展，持续开发苏州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时尚符号深度融合的设计产品，做大做强文创产业。对本地龙头工程设计企业晋升为设计综合资质的，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区）的，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160号）给予奖励。到2025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750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鼓励中小微企业差异化发展

引导中小微企业优化发展定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中小微企业充分发挥专业化、小型化、责权明确、业务精专、转型灵活、人员精干等特点，鼓励其聚焦主业开展设计原创和技术研究，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切实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水平，走好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引导小型设计工作室品牌化发展，鼓励特色文化企业开展大规模协作生产，

引导传统工艺人才的个人品牌向现代产业的知名产品品牌转化。对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 亿元或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且增长率不低于 8% 的工程设计企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160 号）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推进设计产业载体建设

推动设计聚集园区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工作计划，以创意设计为引领，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建设一批“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服务一流、产业链完备、服务功能配套齐全”的设计园区和集聚区，提升蓝·芳华文化创意园、金浦九号等文创产业园区水平，营造有设计感、有氛围感、有吸引力的环境。加强设计产业平台建设，坚持“专业+产业”运营模式，把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办成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产品设计创新和成果发布及产业转化的交易平台，不断完善“中国（苏州）工艺美术博览会”和“中国（苏州）丝绸产业博览会”的产品展销和交易平台功能。到 2025 年，打造不少于 10 家创意设计产业园区，打造 1 个国内领先、国际水准的创意设计产业展示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吸引设计资源聚集

吸引优质设计资源落户，以优质的营商环境、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力的政策支撑、丰厚的人才资源，吸引总部经济、全球知名设计机构和研发机构落户苏州，提高苏州设计行业产出效益。引进优质设计院校，加快提升在苏设计类院校学历层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等方式，加快引进全球著名的设计类院校和专业机构。吸引优质设计院开展在地创作，创新探索工程设计项目发包方式，对地标性公共建筑或具有代表性的城市更新项目，允许建设单位探索通过国际方案征集、竞赛等发包形式，邀请国内外优秀设计院所与本土设计企业同台竞技，释放创意活力。对总部落户苏州、综合实力排名全国前 50 强的工程设计企业，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在苏州成立分支机构时间不少于 1 年，年纳税额在全市同行业排名前五的工程设计企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160 号）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重视人才培养，建设卓越人才梯队

13.完善人才培育体系

加快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引导行业技术骨干精进设计业务水平，在打造代表性作品、发表学术著作、参与制订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发光发热。

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培养，选拔行业内专业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思维的优秀青年设计师，加强传帮带，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保障优秀设计作品落地实施。推动政校企联动共建，政府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和课题资源，高校负责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企业提供项目支撑和岗位实训，培育理论教育与实践培训融合的复合型、高水平设计人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培育行业领军人才

设立设计专家智库，构建覆盖工程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的专家智囊团，持续开展增补和更新工作，完善专业领军人才库，进一步提升我市设计行业专业技术水平。加快培育工程设计大师，组织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设计大师，研究推进市级设计大师、优秀青年设计师等各项人才的分类、分专业评选。组织专业设计人才评选，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人才申报、推荐、评选工作。提高专家队伍整体素质，增强各类专家型人才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责任感，促使其更好地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提高。发挥专家型人才示范引领功能，集中专家型人才的优势技术力量，加强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攻关、信息交流、学术研讨、人才培养、技术咨询等工作，更好地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对引进国家级和省级设

计大师（工程设计）以及获评国家级、省级设计大师（工程设计）的企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苏府办〔2022〕160号）给予奖励。到2025年，设计大师数量稳步提升，打造不少于10个姑苏宣传文化领军人才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加大设计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形成设计人才集聚的城市氛围。打造人才友好型环境，把人才引进作为有力抓手，积极探索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以人才需求为导向，着力完善各方面服务配套，为创新人才提供最好的科研环境、工作环境、生活环境，打造“吸引人、留住人”的良好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入苏落户。建设各类高能级人才载体，鼓励通过设立大师工作室等方式，建立创意创作团队，面向全行业遴选优秀青年人才，积极为行业优秀青年人才成长创造发展机会和空间，做到“人到苏州必有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领域交互，实现跨界融合发展

16.搭建交流服务平台

开展行业交流合作活动，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

力量，依托文化品牌运营、设计艺术展览等活动，推动国际互动交流，探索与国际友好城市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寻求项目合作；适时开展设计人才对接与设计趋势分享交流会，构建设计协同和共创能力。搭建设计创新和资源共享平台，发展众筹众创等平台，引导资金、技术、项目、人才、平台等创新资源要素汇集，以推动设计与新品开发为目标，促进设计企业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立足长三角地域特点，通过专项研究、主题展览、开放式讨论等方式，深入挖掘长三角设计产业合作的巨大潜力和核心价值，有效推动设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实施城市合作共建计划，探索同上海开展城市互动，设立“世界城市日”、“城市空间艺术季”等分站或分会场，开展系列论坛、主题展、公众互动活动，提升苏州城市国际影响力。组织创意城市网络交流活动，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链接创意城市网络的特色文化交流、传统产业创新、科技资本积累、创意人才培养、城市品牌塑造等多领域项目合作和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加强上下产业链延伸

健全产业链发展体系，高度重视设计服务与其他产业发展的关联性。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间隔，强化工程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之间、不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市、区之间的工作协调性，汇聚强大合力。加强行业内部价值链整合，推动制造企业与设计企业在技术转化、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外观设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深度合作，提高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对接效率；鼓励企业以产业链、产品链、技术链、商货链为依托，组建设计产业联盟，促进设计成果产业转化，实现创意设计与产品赋能的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设计服务工作专班职能，强化部门合作、政企交流。工作专班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统筹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全力推动设计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政策环境。贯彻落实产业创新集群和新兴服务业相关文件支持政策，强化政府在宏观引导、统筹协调、组织领导等方面作用，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我市设计产业发展，构建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人才、资金、政策等方面的资源要素保障，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开展针对性专题学习和培训活动，加强对设计服务产业发展前沿、发展态势的了解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宣传，普及设计知识和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崇尚设计、尊重设计、弘扬创新文化的的良好氛围。